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B〕

〔公开〕

富交函〔22〕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30 号 建议答复的函

邹兴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北团公路徐谷村委会大平滩村至新民村委会干河山村大桥路段进行修复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2 年，县交运局投资 330 万元，对北团公路款庄集镇至徐谷村段 3.7 公里实施了大修工程。2023 年，投资 140 万元，对徐谷村至大平滩村段 2.5 公里实施了中修工程。

徐谷村委会大平滩村至新民村委会干河山村大桥段已列入富民县综合交通规划。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县级部门对接，多方面争取支持，多渠道整合资金，使该段公路早日实现路面大修。

感谢您（你们）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6 月 4 日

（联系人及电话：罗勇，68813108）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6 月 4 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邹兴志		建议编号	(2024) 30 号		承办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面商领导	段雁鸿							
	议案(建议)标题	关于对北团公路徐谷村委会大平滩村至新民村委会千河山村大桥路段进行修复的建议							
	建议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 年 6 月 4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前往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签名	邹兴志				联系电话			
		2024 年 6 月 4 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返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办公(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办公(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